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吴志鹏先生和总法律顾问崔龙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吴志鹏先生和崔龙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聘任崔龙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阅了吴志鹏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吴志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吴志鹏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吴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希敏、杨秀云

杨为乔、李玉萍

杨乃定

2019年7月15日